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1〕49号

关于启动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 刘军工作室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乡村教学名师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县小学语文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命名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和建立“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的通知》（宁教师〔2020〕183号）文件精神，决定启动“刘军老师工作室”。按照《关于遴选自治区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刘军工作室成员的通知》，经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主持人遴选、教育体育局审核确认，聘任余萍等10名教师为工作室成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名称

刘军老师工作室（自治区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

二、工作室组成

1. 工作室主持人

刘军 贺兰县常信乡常信小学

2. 工作室成员

余萍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小学

杨丽 贺兰县金贵镇潘昶小学

蒋晶 贺兰县铁西小学

马军霞 贺兰县洪广镇欣荣小学

张梅雪 贺兰县洪广镇欣荣小学

赵晶 贺兰县常信乡常信小学

薛娇 贺兰县第三中学（小学部）

马多娜 贺兰县铁东小学

吴娟 贺兰县奥莱小学

白学丽 贺兰县立岗镇兰光小学

三、工作周期

工作室工作周期 3 年，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四、工作目标

工作室以“乡村教学名师”为引领，以学科为纽带，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旨在搭建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

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一支有成就、有影响的较高层次教师团队。

五、管理和考核

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实际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考核。

六、保障措施

1.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专用活动场所，加强信息化办公设施硬件的配备，在保证工作时间和协调工作关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将名师完成工作室工作计入工作量，减轻单位工作量。

2. 各相关学校要为名师工作室成员参加各项研修活动提供工作便利。

3. 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厅下拨，工作室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主持人，由所在单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工作室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

七、要求和说明

1. 工作室主持人和全体成员，按照自治区有关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围绕全县教育教学改革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作室研修活动。同时各有关学校要积极为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支持。

2. 工作周期结束，经考核全部合格的工作室成员可参与县级骨干教师认定。

